

##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披露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之约定,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实际减持回购股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3,862,1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减持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减持进展情况

##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大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5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454,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9.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189,508.4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确定的价格上限29.70元/股(含)。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首次披露日期:2026年6月23日

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3日

3.预计回购金额:1,000万元-2,000万元

4.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6.累计已回购数量:224,198股

7.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1354%

8.累计已回购金额:1,209,311元

9.实际回购价格区间:46.94元/股-70.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3日,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回购期限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6-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4.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ch.cn/1wR0hExLk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即可进入互动问答。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6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在第一时间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可转换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05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2.转债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3.转债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4.转股日期: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齐翔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齐翔转债于2026年3月27日上市,发行总额29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6年3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债”,转债代码“12812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6年1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4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2.22元/股。转股申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债”开始转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实施了202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1月26日起由22元/股调整为1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实施了2026年第一季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1月28日起由19.79元/股调整为1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实施了202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1月31日起由17.97元/股调整为16.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110098 证券简称:南药转债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4

证券代码:110098 证券简称:南药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南药转债自2026年7月1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转股股份为84,000元(人民币,下同),累计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366股,占南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25%。

2.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081,407,000元,占南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22%。

3.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南药转债转股金额为7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7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108,140.7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2026年12月25日至2030年12月2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1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2026年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南药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9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南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5.20元/股,后因公司实施2026年度利润分配,南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南药转债自2026年7月1日起开始转股。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南药转债转股金额为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70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南药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84,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366股,占南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25%。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081,407,000元,占南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22%。

二、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股权激励股份	回购股份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66,688	0	-4,476,712	0	19,089,9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5,304,942	+1,170	+4,476,712	-39,852	1,289,802,972
总股本	1,308,931,630	+1,170	0	-39,852	1,308,942,948

注: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票已于2026年1月30日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数量为4,476,712股。

2.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39,852股股份,总股本相应减少39,852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战略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84552800,025-84552853

联系地址:600713Njmy.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2026年3月14日

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

3.预计回购金额:1,000万元-2,000万元

4.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5.累计已回购数量:1,328,100股

6.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1247%

7.累计已回购金额:16,096,883.00元

8.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1.81元/股-12.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超过2000万元,预计回购金额为1,000万元至2,0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26年3月12日起至2027年3月11日止,用于回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328,1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2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67元/股,最低价为11.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096,88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2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47%,成交最高价为12.67元/股,最低价为11.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096,88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投资标的:结构性存款

2.本次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3.本次投资期限:6个月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于2026年3月18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期限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50,000万元,并于2026年3月31日赎回本息50,000万元,获得收益11,747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6/3/18	2026/3/31	0.5	50,000	11,747

四、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全体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一)投资金额

(二)投资资金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4年滚动使用,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证券账户)22,536,419.49元,募集资金专户未使用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22,536,419.49元,募集资金专户未使用余额为人民币1,629,990,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0,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1月13日到账,经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XYZH/2026ZDA40010》验资报告。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13:45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4日以电子邮递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荣强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其中许荣强、陈江、卢北、赵晓波、赖朝晖等5名董事以电子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的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权激励对象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明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明确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考核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0票。

董事陈江、赖朝晖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授予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有效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业绩考核未达标、被监管部门处罚、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现金分红、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股息等事宜时,按照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划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的股份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工商登记的变更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对限制性股票是否予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工商登记的变更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核,办理自身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并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实施和管理实施细则,但如果涉及相关法律和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经符合法律法规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工商登记的变更事宜;以及做出与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一切行为;

(16)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外,董事会授权事项,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0票。

董事陈江、赖朝晖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110098 证券简称:南药转债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4

证券代码:110098 证券简称:南药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名称:南京医药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5南京医药SCP007,债券代码:012581877)

2.本期债券发行总额:50,000万元

3.本期债券期限:2025-09-01至2025-09-01

4.本期债券票面金额:50,000万元

5.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A

6.债券类别:本息兑付

7.本期债券信用评级:1.63%

8.本息兑付日:2026-04-30(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9.本期兑付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0,112,229元(以最终兑付为准)

10.主承销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存续期管理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兑付代理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为法定工作日,划款划付时间为划款前一交易日下午15:00前。债券持有人应在兑付前将资金划转及兑付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发生变更及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

二、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南京医药

联系方式:025-84552638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心悦

联系方式:0571-86475608

(三)兑付代理机构:杭州银行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登

联系方式:0571-86475608

(四)信息披露渠道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2026年3月14日

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

3.预计回购金额:1,000万元-2,000万元

4.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5.累计已回购数量:1,328,100股

6.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1247%

7.累计已回购金额:16,096,883.00元

8.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1.81元/股-12.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超过2000万元,预计回购金额为1,000万元至2,0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26年3月12日起至2027年3月11日止,用于回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328,1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2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67元/股,最低价为11.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096,88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2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47%,成交最高价为12.67元/股,最低价为11.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096,88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投资标的:结构性存款

2.本次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3.本次投资期限:6个月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于2026年3月18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期限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50,000万元,并于2026年3月31日赎回本息50,000万元,获得收益11,747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6/3/18	2026/3/31	0.5	50,000	11,747

四、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全体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一)投资金额

(二)投资资金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4年滚动使用,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证券账户)22,536,419.49元,募集资金专户未使用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22,536,419.49元,募集资金专户未使用余额为人民币1,629,990,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0,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1月13日到账,经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XYZH/2026ZDA40010》验资报告。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13:45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4日以电子邮递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荣强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其中许荣强、陈江、卢北、赵晓波、赖朝晖等5名董事以电子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的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权激励对象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明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明确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考核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0票。

董事陈江、赖朝晖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授予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有效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业绩考核未达标、被监管部门处罚、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现金分红、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股息等事宜时,按照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划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的股份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工商登记的变更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对限制性股票是否予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工商登记的变更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核,办理自身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并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实施和管理实施细则,但如果涉及相关法律和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经符合法律法规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工商登记的变更事宜;以及做出与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一切行为;

(16)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外,董事会授权事项,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0票。

董事陈江、赖朝晖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